

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系（含碩士班）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

99.06.14 系務會議通過
102.12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2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02.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.10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3.07.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，特依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藥學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特別審酌是否具備下列重要事項，該些重要事項並應於教師聘約中揭示之，俾受聘教師知悉：
- 一、教師並無品德及個人操守之疑慮。
 - 二、教師之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，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。
 - 三、教師任教課程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
 - 四、兼任教師受聘期間與本系有合作研究案、共同指導學生、特殊貢獻或符合升等資格者，須於一年內提出升等。
 - 五、其餘聘任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提出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系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本諸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送請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，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：

- 一、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著作（含期刊論文、學術專書、作品、技術報告、成就證明）。
- 二、其他七年內已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- 三、自評教學服務成績。

第八條 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，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系教評會審查：

- 一、歷年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- 二、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- 三、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其相關說明。
- 四、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
第九條 本系之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，其送審著作篇數與各款規定如下：

一、文憑送審者：

- (一) 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，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，舊制講師（民國86年03月21日以前）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。
- (二) 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，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。

二、著作升等者：

- (一) 教師送審講師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一篇，合計二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教師送審助理教授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，合計四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教師送審副教授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四篇，合計五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教師送審教授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五篇，合計六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五) 送審人曾於上開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送審之專門著作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。
- (六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(七) 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付合著人證明（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）。

(八) 著作應具個人原創性，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
(九) 著作不得為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日記、傳記、剪輯、報刊文章、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

第十條 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：

一、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學術專書、專利之積點應達下列標準：

(一) 講師升助理教授積點須達4.0點以上。

(二) 助理教授(含舊制教師)升副教授積點須達7.0點以上。

(三) 副教授升教授積點須達9.0點以上。

二、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以學術專書(經院教評會認定者)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本3.0點，為參考著作者每本2.0點，多人合著之著作按章節比重計點。

(二)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，每篇1.5點，其他則為每篇1.0點。

(三)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、SSCI、EI者每篇3.0點，若該刊物之權因子(impact factor)大於3.0點者，以該權因子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具審稿制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2.0點。

(四)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0.5點，摘要每篇0.1點。

(五) 國際研討會(以外文為限)：刊登全文者每篇1.0點，宣讀論文(oral)每篇0.5點，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0.5點。第4款目和第5款目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，至多採計3.0點。

(六) 發明專利，每項5.0點。新型專利，每項2.0點。

(七)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
(八) 上述點數計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第二作者點數乘0.5，第三作者點數乘0.3，第四作者(含)後不予計點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，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藥學系（含碩士班）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，特依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藥學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（含碩士班））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，特依藥學暨健康學院「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」規定，訂定「藥學系暨製藥科技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修正條文。 二、修正法源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二、本系（含碩士班）教師聘任、升等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資格審查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特別審酌是否具備下列重要事項，該些重要事項並應於教師聘約中揭示之，俾受聘教師知悉：</p> <p>（一）教師並無品德及個人操守之疑慮。</p> <p>（二）教師之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，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。</p> <p>（三）教師任教課程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</p> <p>（四）兼任教師受聘期間與本系有合作研究案、共同指導學生、特殊貢獻或符合升等資格一年內提出升等。</p> <p>（五）其餘聘任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提出之其他重要事項。</p>	<p>三、本系（含碩士班）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，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，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，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</p>	<p>明定教師聘任相關規定</p>
<p>第四條 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</p>	<p>四、本系（含碩士班）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須符合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之規定。	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之規定。	
<p>第五條 本系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本諸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送請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</p>	<p>五、本系(含碩士班)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本諸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(含碩士班)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，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</p>	<p>六、本系(含碩士班)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，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七條 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：</p> <p>（一）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著作（含期刊論文、學術專書、作品、技術報告、成就證明）。</p> <p>（二）其他七年內已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</p> <p>（三）自評教學服務成績。</p>	<p>七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(含碩士班)教評會審查：</p> <p>（一）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著作(含期刊、論文、學術專書作品技報告成就證明)。</p> <p>（二）其他七年內已出版或被接受且具證明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</p> <p>（三）自評教學服務成績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八條 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，另得檢</p>	<p>八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，另得檢附下</p>	文字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附下列資料併送系教評會審查：</p> <p>(一)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</p> <p>(二)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</p> <p>(三)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其相關說明。</p> <p>(四) 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</p>	<p>列資料併送本系(含碩士班)教評會審查：</p> <p>(一)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</p> <p>(二)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</p> <p>(三)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其相關說明。</p> <p>(四) 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系之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，其送審著作篇數與各款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文憑送審者：</p> <p>(一) 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，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，舊制講師(民國86年03月21日以前)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。</p> <p>(二) 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，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。</p>	<p>九、本系(含碩士班)之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，其送審著作篇數與各款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文憑送審者：</p> <p>1. 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，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，舊制講師(86.03.21以前)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。</p> <p>2. 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，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，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</p>	<p>十一、本系(含碩士班)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，本系(含碩士班)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</p>	<p>十二、本要點經系(含碩士班)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藥學暨健康學</p>	文字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院教 師評審 委員會、校教 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